

采购法，失去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性原则，明显是不合规不合法中标结果公示，这个中标公示结果直接影响到整个投标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合理性，透明性。如果按这个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情况，那么该中标人中标结果应为无效中标结果。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

3

与排序。...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我认为此次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无效，应为废标文件，同时中标结果也无效。希望尽快给予我公司书面回复。如果回复不满意，我公司坚决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将保留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签字(或盖章)：王亚丽
公章：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13日

质疑答复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补充上传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内容，供应商可进行查看，至于未公示相关信息要废除中标结果无相关的法律依据，不予认可。

事实依据：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结果公示信息不完整。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列明的投诉单位（建德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进行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建德市新安江第一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公章）：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4年9月14日

